

## 第 2 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第 1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熟悉]:

##### 一、设立原则:

1、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一般情况下实行准则主义，但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经过证监会核准。

2、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和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实行准则设立原则；

3、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4、公开募集设立，实行核准设立制度。

所谓核准主义是指除符合法定的设立条件外，还需经行政主管机构的核准企业才能有效设定

准则主义是由法律为企业的设立制定出要件，凡符合法定要件者即可有效成立

##### 二、设立方式

##### 三、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人数≤200，并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注册资本的 20%，剩余的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内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其中，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草案。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如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6. 有公司住所。

##### 设立程序:

【例题 单选题】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

A. 35%    B. 20%    C. 25%    D. 40%

『正确答案』A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熟悉]:

### 一、概念

### 二、资格

(1) 自然人: 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必须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 应与营利性质相适应(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工会、大学不可以)。

(3)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发起人,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认缴出资额已经缴足; 已经完成原审批项目; 已经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条规定:

### 三、法律地位

(1) 发起人的权利

参加公司筹委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起草公司章程、公司成立后享受股东的权利、公司不能成立承担相应费用之后可以收回投资款项和财产产权。

(2) 义务

## 3.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熟悉]:

### 1. 概述

公司章程是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及运营的基本准则, 是公司的自治规范。效力始于登记注册公司成立, 终于公司注销。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 内容(12点, 了解)

分为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

### 3. 修改:

例题: 单选题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必须经出席(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通过。

A. 创立大会, 1 / 2 B. 股东大会, 1 / 3 C. 创立大会, 2 / 3 D. 股东大会, 2 / 3

答案: D

## 4.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为变更[熟悉]: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是有 1 个以上、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指由 2 个以上、20 人以下发起人发起的,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兼资合、封闭及设立程序简单的特点；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资合、开放性及设立程序相对复杂的特点。

## 2. 变更要求

(1) 有限→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反之：亦然。

(2) 两者的互变，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3) 有限→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 3、变更程序

1. 董事会定方案

2. 股东会作决议

3. 变更章程

4. 股份折换或募集

5.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 公告

例题：单选题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 )个以上、(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法人。

A. 1, 100 B. 2, 50 C. 1, 50 D. 2, 100

答案：C

## 第2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熟悉]：

#### 1. 含义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注册资本，由股东认购或公司募足的股款构成，基本构成单位是股份，故可称为股份资本或股本。

#### 2. 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必须具有确定性（章程中规定且设立登记前认购或募集完成）

国际上该原则的实现方式有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中资本制，我国采用的是法定资本制。

(2) 资本维持原则：保持与公司资本数额相当的实有资本。（动态维护）

实现形式有：

(3) 资本不变原则：资本总额不得变动。（静态维护）

#### 3. 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修改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1. 增加

2. 减少（剩余闲置资本过多、提高资本利润率或经营亏损）

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未接到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注：若因资本过剩减资应按照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向股东发还股款或免除或减少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若因亏损减资要按比例注销股份。

例题：

我国目前遵循的是( )的原则，不仅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资本总额，而且要求在设立登记前认购或募足完毕。

A. 授权资本制 B. 法定资本制 C. 折中资本制 D. 不变资本制

答案：B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掌握】：

### 一、股份的含义和特点

1. 含义：资本的构成成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通过股票价格的形式表现其价值。
2. 特点：金额性、平等性、不可分性、可转让性。

了解《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任职期内，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股份的分派、收回、设质和注销

1. 分派：指公司根据发起人和和其他股份认购人认购的情况，讲股份按照一定的分派方法分配给认购人。
2. 收回：无偿收回和有偿回收。
3. 设质：将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质押，设定质权。
4. 注销。通过股份回购或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合并，或者公司解散则全部注销。

##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掌握】：

是指公司以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与一般公司债务区别所体现的特点：

- 1 与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 2 是一种可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
- 3 通过债券的方式表现，而一般债务通过其他债权文书形式表现。
- 4 同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还期是一样的，而一般的公司债务可以有不同的偿还期。

【例题 多选题】与一般的公司债务相比，公司债券具有( )特点。

- A. 公司债券是一种可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
- B. 公司债券通过债券的方式表现

- C. 公司债券是公司与社会公众形成的债券债务关系
- D. 公司债券的偿还具有一律性

『正确答案』ABD

### 第3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和股东大会[掌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指依法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即公司股份的所有者。

- (一)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了解)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及行为规范
- (三) 股东大会的职权: (13点, 了解)

股东大会的职权为决定权和审批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四) 股东大会的运作和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 2. 临时提案

审议事项一般由董事会提出, 但是有时也会有一些较为重大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没有被董事会提出, 因此公司法赋予持有有一定股份的股东临时提案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后者在收到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临时性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两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会议期间必须遵守的一系列程序性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5. 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与撤销

- (五) 股东大会决议

- 1. 普通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 特别决议: 上述的2/3以上通过, 主要是
- 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例题 单选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 通过。

- A. 2/3 以上
- B. 半数以上
- C. 3/4 以上
- D. 全部

『正确答案』A

## 2. 董事会[掌握]:

### 一、董事资格和任免机制

#### 1. 董事的资格

以下情形不得当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超过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超过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超过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2. 董事的任免机制

(1) 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

(2) 可有职工代表(职代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和非职工代表(股东大会选举)。

(3) 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连选可连任)。

(4) 提名办法由公司章程或相关办法规定

(5)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董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人数→原董事依然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商业秘密的掌握的情况。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 二、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1、职权;(1) 出席董事会, 并行使表决权;(2) 报酬请求权;(3) 签名权。此项权力同时亦是义务, 如在以公司名义颁发的有关文件如募股文件、公司设立登记文件等上签名;(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三、董事长、董事会会议运作和议事规则

#### 【例题 多选题】

( )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A.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B.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C.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D.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答案：ABC

解析：D 应该是 5 年

### 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熟悉]:

经理的任职资格（与董事同）和聘任（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管：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注意】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 4.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掌握]:

一. 监事的任职资格（同董）、任免机制和任期

特殊要求：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人数：不得少于 3 人。（董：5-19 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后者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根据公司章程。

任期：每届 3 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不超出 3 年）

二. 监事的职权、义务和责任

1、职权：（1）出席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2）报酬请求权；（3）签名权（同董）；（4）列席董事会的权利等。

2、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主席、会议运作和议事规则

【例题 单选题】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一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B.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 C.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D.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正确答案】B

## 第 4 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规定[熟悉]: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的规定

- 1.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3. 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4. 股东大会出席者
5. 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0 年

- (二)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三) 上市公司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 (四) 股东大会的特别职权

【强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 (五) 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同前）

例题：判断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答案：正确

## 2. 上市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的特别规定[掌握]:

### 一. 忠实和勤勉义务

### 二. 设立独立董事：是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1、定义：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归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列，对董事会负责。因此法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规定应当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管可兼任。

### 四、上市公司关联董事表决权的限制（回避制度）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例题：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是（ ）。

- A.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B.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C.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D. 具有 3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答案：ABC

### 3. 上市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熟悉]：

上市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 4. 上市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特别规定[熟悉]：

(一) 监事的特别义务

- 1、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监事会的特别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5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 1. 一般规定[掌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交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报告应在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例题：

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A. 3, 2B. 4, 2C. 4, 3D. 3, 4

答案：B

### 2. 利润分配[掌握]：

可供分配利润：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期累计净利润

分配的顺序和原则：1. 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还可以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股东持有的比例分配（股利分红）。

注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其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3. 公积金及其用途[熟悉]:

资本公积金来源: 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公积金用途: ▲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增加公司资本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主要用于转增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知识点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会计账簿的设置

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任期 1 年, 可以续聘。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设。

## 第 6 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1. 合并、分立[掌握]:

#### 1. 合并

种类: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程序: 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签订合同、处理债务等。

记忆点: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 2. 分立

种类: 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原公司是否继续存在)。

记忆点: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记忆点: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 2. 解散和清算[熟悉]:

1、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资格消失。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清算：（上述原因 1、2、4、5）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开始清算。否则，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等。

清算组的职权：

3、规范运作

【例题 单选题】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 ）比例分配。

A. 清算组的决定 B. 股东持有的股份 C. 股东出资比例 D. 浮动认缴的股份

『正确答案』B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